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6,381,45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29,114,5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7,266,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9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1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非执行董事俞雪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弘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程峰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453,474	99.8716	3,926,163	0.1082	734,960	0.0202
H股	116,391,917	99.2539	826,000	0.7044	48,936	0.0417
普通股合计:	3,740,845,391	99.8522	4,752,163	0.1268	783,896	0.0210

1.02 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610,151	99.8759	4,504,446	0.1241	0	0.0000
H股	116,799,252	99.6013	467,601	0.39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741,409,403	99.8673	4,972,047	0.13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1,362,024,774	99.6589	3,926,163	0.2873	734,960	0.0538
1.02	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1,362,181,451	99.6704	4,504,446	0.32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5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 除息日:2023年8月28日

● 股息发放日:2023年8月29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

2.最后交易日:2023年8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8日

4.除息日:2023年8月28日

5.股息发放日:2023年8月29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3-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 TDI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0号),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TDI装置(25万吨/年)于2023年7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上述TDI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4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eopl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传播内容认知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叶蓁蓁先生

独立董事:李红薇女士

财务总监:魏榕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红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8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eopl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欣然

电话:010-65369999

邮箱:ir@people.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5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部件增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98,379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增资的议案》。经股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比例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1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按股比增资5.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必易微	68804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雷	李雪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6,944,274.94	1,466,614,952.21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430,025.21	1,366,517,136.29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651,047.07	313,723,045.76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475.84	52,047,325.45	-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7,316.06	48,254,738.13	-13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2,491.05	-80,599,425.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8.30	减少8.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5	-9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5	-9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2	14.07	增加8.8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8.49	12,766,050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4	7,143,000	0	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10.32	7,128,332	0	0	无	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4	5,001,950	5,001,950	5,001,950	无	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1	4,633,900	4,633,900	4,633,90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6.21	4,285,700	4,285,700	4,285,700	无	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0	3,312,300	3,312,300	3,312,30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6	2,250,000	0	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3.10	2,142,850	2,142,850	2,142,850	无	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9	1,786,639	1,786,639	1,786,63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2015年10月2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动芯微成都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成都市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动芯微成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动芯微成都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G1EA4F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7栋4单元2层201
法定代表人	叶鹏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11.76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动芯微成都60.1449%的股权;成都恒必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动芯微成都18.4783%的股权;孙江持有动芯微成都19.7101%的股权;叶鹏持有动芯微成都1.6667%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84.66
净资产	422.53
营业收入	32.52
净利润	-416.93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动芯微成都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动芯微成都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879,222,196.04
减:其他发行费用	18,444,250.3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0,392,590.12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526,370.06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478,8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553,178.58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47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35,459,734.2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5,486,149.29
差异(注)	26,415.09

注: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有余额差异为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304	活期存款	7,715,144.4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503	活期存款	844,049.41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45	活期存款	104,859,276.9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68452	活期存款	18,911,434.5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078801400002384	活期存款	2,049,137.5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28913672910111	活期存款	1,102,939.7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21298000000013	活期存款	4,166.67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2194231010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35,486,149.29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0,392,590.12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7,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元)
1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收益浮动	2022/8/26	2023/8/25	50,0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3/4/24	2023/7/24	5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3/4/27	2023/12/22	200,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3/5/15	2023/8/15	50,000,000.00
5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3/5/17	2023/11/21	45,000,000.00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3/5/26	2023/8/25	30,000,000.00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浮动	2023/6/13	2023/9/13	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0,777,94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26,37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71,39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10,778,115.95	16,200,228.32	-260,515,371.68	5.85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8,460,646.08	50,516,837.57	-104,348,362.43	32.6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17,287,608.03	133,675,524.23	-87,258,675.77	60.50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36,526,370.06	200,392,590.12	-452,122,409.88	30.7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2,478,800.00	62,478,800.00	62,478,800.00	–	62,478,800.00	–	100.00	/	/	/	/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	145,784,145.74	145,784,145.74	145,784,145.74	–	–	-145,784,145.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8,262,945.74	208,262,945.74	208,262,945.74	–	62,478,800.00	-145,784,145.74	30.00	/	/	/	/
合计	/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36,526,370.06	262,871,390.12	-597,906,555.62	30.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芯微成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成都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厦门"),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为"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必易微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变更后	必易微厦门、动芯微成都	福建省厦门市、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将监督动芯微成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动芯微成都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G1EA4F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辰路88号7栋4单元2层201
法定代表人	叶鹏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11.76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动芯微成都60.1449%的股权;成都恒必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动芯微成都18.4783%的股权;孙江持有动芯微成都19.7101%的股权;叶鹏持有动芯微成都1.6667%的股权。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成都市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动芯微成都为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作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